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审批 流程再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行政审批局，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委从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对市、区两级8个政务服务事项（大项）进行了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并逐项研究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现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印发你们。

请各区、委机关相关处室（单位）要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开展学习培训，熟悉掌握事项办理的标准和规范；要对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时在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武汉市对标优化系统中修改完善相关要素；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附件：1.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样表）

2.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样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1

##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样表）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事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671 号令）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住建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 年住建部令第 10 号修订）。</p> <p>4.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行使层级	区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 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 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 条件	<p>1. 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p> <p>2. 有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p>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p>1.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表一、表二)。(原件各1份)。</p> <p>2. 项目开工文件或佐证材料(房建、市政、重点、拆迁、还建项目由项目单位分别提供经市、区人民政府,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林业、城管等部门核发的房屋征收、项目核准、规划选址、土地利用、建筑施工、河道清淤或道路开挖的文件之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p> <p>3.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原件1份、加盖公章)。</p> <p>4. 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p> <p>5. 消纳证明材料(区内消纳出具消纳证明材料,区外消纳出具消纳函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p>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区	联办机构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咨询,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对燃气工程质量的监督手续办理)**

<b>事项名称</b>	对燃气工程质量的监督手续办理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对燃气工程质量的监督手续办理		
<b>事项类型</b>	其他类别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2.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款: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市燃气主管部门委托的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b>行使层级</b>	市级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法定办结 时限</b>	20 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 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受理 条件</b>	<p>1. 施工图设计文件齐全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p> <p>2. 参建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资格合法;</p> <p>3.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招投标;</p> <p>4. 工程已按规定实行监理;</p> <p>5. 工程已签订施工、监理合同。</p>		
<b>申请 材料</b>	<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	1.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原件, 一式四份, 单位盖章, 如更改, 须按手印）。	
	<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 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业务办理项名称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2.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拥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四）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p>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p>1.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p> <p>2.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 自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均取得道路运输证；</p> <p>4.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辆标志、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p>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p>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原件，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p> <p>2. 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留存副本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如数据共享，申请人仅需提供证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所有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车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4. 企业运输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5. 道路运输证和运输车辆行车证的名称是个人而非申报运输企业的，需提供个人与运输企业签订的挂靠协议（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申请材料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

事项名称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
业务办理项名称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5.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燃气工程应当依法经过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法定机构审查不得使用。</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p> <p>6.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应由有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转包。</p> <p>《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燃气供应单位应加强对管网和燃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设置明显的安全保护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巡回检查。</p>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li> <li>2. 符合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li> <li>4.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li> <li>5.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li> <li>6. 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li> </ol>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施工许可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2.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原件，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庭院及未涉及市政公共部分中压管线工程可不提供），场站工程需提供项目核准文件（一式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4. 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一式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li> <li>5.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总监资格证书，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名单（一式一份，留存复印件）；</li> <li>6. 施工图、建设工程区域方位图和平面布置图（一式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li> <li>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一份，原件）。</li> </ol> <p>注：1. 按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的工程，不需要提供设计、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p> <p>2. 已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总监资格证书。</p>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ol>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

##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新办)

<b>事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新办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b>设定依据</b></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p><b>行使层级</b></p>	<p>市级、区级</p>		
<p><b>服务对象</b></p>	<p>企业法人</p>		
<p><b>法定办结时限</b></p>	<p>20 工作日</p>	<p><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承诺办结时限</b></p>	<p>4 工作日</p>	<p><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受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li> <li>2. 符合本市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场站符合国家规范条件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4. 场站有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li> <li>6. 有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ol>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所属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3. 场站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经营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4. 场站区域方位图和设施平面图（留存原件 1 份）；</li> <li>5. 场站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备案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验报告（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6. 场站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7. 场站应急抢险预案和管理服务制度（留存原件 1 份）；</li> <li>8. 安全运行现状评价报告（留存原件 1 份）。</li> </ol>	

申请材料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压力容器使用证； 3. 充装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

##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延续)

<b>事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延续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b>设定依据</b></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p><b>行使层级</b></p>	<p>市级、区级</p>		
<p><b>服务对象</b></p>	<p>企业法人</p>		
<p><b>法定办结时限</b></p>	<p>20 工作日</p>	<p><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承诺办结时限</b></p>	<p>1 工作日</p>	<p><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受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li> <li>2. 符合本市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场站符合国家规范条件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4. 场站有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li> <li>6. 有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ol>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场站应急抢险预案和管理服务制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3. 燃气经营许可证（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4. 消防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备案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5. 场站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6. 安全运营现状评价报告（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ol>	
	<p><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li> <li>2. 充装许可证；</li> <li>3.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li> </ol>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依申请变更)**

事项名称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依申请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设定依据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行使层级	市级、区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li> <li>2. 符合本市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场站符合国家规范条件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4. 场站有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li> <li>6. 有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ol>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燃气供气站许可证（留存原件 1 份，加盖公章）；</li> <li>3. 场站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理等相关方案（留存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ol>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li> </ol>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

##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注销)

<b>事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注销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 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设定依据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行使层级	市级、区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li> <li>2. 符合本市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场站符合国家规范条件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4. 场站有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li> <li>6. 有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ol>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燃气供气站许可证（留存原件 1 份，加盖公章）；</li> <li>3. 场站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理等相关方案（留存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ol>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li> </ol>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 现场办理 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无	审批结果 名称	无

## (燃气经营许可首次办理)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首次办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b>设定依据</b></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p><b>行使层级</b></p>	<p>市级、区级</p>		
<p><b>服务对象</b></p>	<p>企业法人</p>		
<p><b>法定办结时限</b></p>	<p>20 工作日</p>	<p><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承诺办结时限</b></p>	<p>4 工作日</p>	<p><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受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要求；</li> <li>2.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源，设有对气质进行检测或检验的装置；</li> <li>3. 有符合规范的固定经营场所；</li> <li>4. 自有燃气输配、储存、充装、生产、供应等设施完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5.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li> <li>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安全管理能力；</li> <li>7.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8. 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9. 有包括基建、生产运行、技术设备、物资、安全生产等完整的资料和档案，并设专人管理；</li> <li>10.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li> <li>11.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li>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li> <li>13. 有文明服务、方便用户的措施保证。</li> </ol>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调用,申请人仅需提供证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li> <li>3. 企业燃气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ol>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p>4. 企业燃气供气设施统计表及分布平面总图（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场站供应许可证（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6. 企业组织框架图；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任命文件（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p> <p>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所取得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8.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燃气、石油化工、安全）职称证书；（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9. 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社保交纳证明（社保机构盖章）（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10. 企业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公司章程应急抢险预案（包括有抢险机构和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用户服务制度等）（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11. 燃气气质检测装置证明文件及日常检测报告（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盖章，查验原件）；</p> <p>12.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或供气意向书（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p> <p>13.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p> <p>14. 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报告（备查）。</p>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p>1. 营业执照；</p> <p>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 消防验收意见；</p> <p>4. 压力容器使用证；</p> <p>5. 充装许可证；</p> <p>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p> <p>7. 场站供应许可证。</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业务办理项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b>设定依据</b></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p><b>行使层级</b></p>	<p>市级、区级</p>		
<p><b>服务对象</b></p>	<p>企业法人</p>		
<p><b>法定办结时限</b></p>	<p>20 工作日</p>	<p><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承诺办结时限</b></p>	<p>1 工作日</p>	<p><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受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要求；</li> <li>2.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源，设有对气质进行检测或检验的装置；</li> <li>3. 有符合规范的固定经营场所；</li> <li>4. 自有燃气输配、储存、充装、生产、供应等设施完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5.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li> <li>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安全管理能力；</li> <li>7.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li> <li>8. 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9. 有包括基建、生产运行、技术设备、物资、安全生产等完整的资料和档案，并设专人管理；</li> <li>10.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li> <li>11.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li>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li> <li>13. 有文明服务、方便用户的措施保证。</li> </ol>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新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3. 变更企业名称，需提供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5.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ol>	

申请材料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消防验收意见； 3. 压力容器使用证； 4. 充装许可证； 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6. 场站供应许可证。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燃气经营许可变更)

<b>事项名称</b>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燃气经营许可（变更）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p><b>设定依据</b></p>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p><b>行使层级</b></p>	<p>市级、区级</p>		
<p><b>服务对象</b></p>	<p>企业法人</p>		
<p><b>法定办结时限</b></p>	<p>20 工作日</p>	<p><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承诺办结时限</b></p>	<p>1 工作日</p>	<p><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p>	<p>无</p>
<p><b>受理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要求；</li> <li>2.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源，设有对气质进行检测或检验的装置；</li> <li>3. 有符合规范的固定经营场所；</li> <li>4. 自有燃气输配、储存、充装、生产、供应等设施完备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5.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li> <li>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安全管理能力；</li> <li>7.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li> <li>8. 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9. 有包括基建、生产运行、技术设备、物资、安全生产等完整的资料和档案，并设专人管理；</li> <li>10.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li> <li>11. 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li>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li> <li>13. 有文明服务、方便用户的措施保证。</li> </ol>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新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3. 变更企业名称,需提供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li> <li>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li> <li>5.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ol>	

申请材料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b>事项名称</b>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b>业务办理 项名称</b>	燃气经营许可证注销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 依据</b>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3.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p> <p>燃气主管部门在审查瓶装燃气经营(含汽车加气)许可申请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方便供气的原则,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准予许可。</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许可决定机关提出申请。</p> <p>4.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市设立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供气场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p> <p>设立燃气供气场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车船加气站等),还应当符合本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p>

<b>设定依据</b>	<p>燃气供气场站设置技术规定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供应站应当合理布局，方便用户。</p> <p>5.《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五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具备……</p> <p>《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建城【2014】167号）第六条：申请燃气经营许可，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p>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受理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li> <li>2. 符合本市燃气专项规划；</li> <li>3. 场站符合国家规范条件和安全、建设质量的要求，并竣工验收备案；</li> <li>4. 场站有具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经过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li> <li>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li> <li>6. 有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li> </ol>		
<b>申请材料</b>	<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燃气企业经营许可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li> <li>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li> <li>3.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的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留存原件1份)。</li> </ol>	
	<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燃气经营许可证。</li> </ol>	
<b>办理流程</b>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b>是否收费</b>	否	<b>收费标准</b>	无
<b>收费依据</b>	无		
<b>特别程序</b>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无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业务办理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1 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审批项目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p> <p>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5.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燃气工程应当依法经过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法定机构审查不得使用。</p> <p>《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p>

设定依据	6.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应由有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转包。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燃气供应单位应加强对管网和燃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设置明显的安全保护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巡回检查。		
行使层级	市级、区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1. 申报主体必须是本市依法设立的燃气经营企业;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改、扩建燃气工程; 3. 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4. 有保证工程质量具体措施; 5. 要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措施; 6. 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1. 《武汉市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报表》(说明改动的理由,设施改动的规模,时间安排)(原件,一式一份,单位盖章); 2. 改动燃气设施的区域方位图(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 3. 设施改动方案(包括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印章); 4. 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设施改动对燃气供应影响较大的要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印章)。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燃气设施准予改动决定书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事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p>

<b>设定依据</b>	<p>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城建[2007]250号)：</p> <p>4.《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b>行使层级</b>	市级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时限</b>	5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受理条件</b>	<p>1.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p> <p>2. 配备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名；</p> <p>3.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人员；</p> <p>4. 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p> <p>5. 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p>		
<b>申请材料</b>	<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	<p>1. 《武汉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p> <p>2. 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如能调用，申请人仅需提供证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企业固定的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4. 企业机构设置说明和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安装、维修委托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5. 必要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一览表（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6. 管理人员、安装维修人员一览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及用工劳动合同）及资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	<p>1. 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续办资质)

事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续办资质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续办资质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p>

<b>设定依据</b>	<p>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城建[2007]250号)：</p> <p>4.《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b>行使层级</b>	市级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受理条件</b>	<p>1.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p> <p>2. 配备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名；</p> <p>3.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人员；</p> <p>4. 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p> <p>5. 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p>		
<b>申请材料</b>	<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	<p>1. 《武汉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p> <p>2. 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如能调用，申请人仅需提供证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企业营业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4. 企业机构设置说明和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安装、维修委托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5. 管理人员、安装维修人员一览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及用工劳动合同）及资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	<p>1. 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名称变更)**

事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名称变更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名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p>

设定依据	<p>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城建[2007]250号)：</p> <p>4.《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行使层级	市级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无
受理条件	<p>1.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p> <p>2. 配备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名；</p> <p>3.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人员；</p> <p>4. 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p> <p>5. 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p>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p>1.《武汉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p> <p>2. 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如能调用，申请人仅需提供新营业执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证书收回）；</p> <p>4.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材料（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p>1. 营业执照；</p> <p>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增项)

事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增项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增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p>

<b>设定依据</b>	<p>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城建[2007]250号)：</p> <p>4.《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b>行使层级</b>	市级		
<b>服务对象</b>	企业法人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受理条件</b>	<p>1.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固定场所、通讯工具；</p> <p>2. 配备 4 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有工程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名；</p> <p>3.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p> <p>4. 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p> <p>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p>		
<b>申请材料</b>	<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	<p>1. 《武汉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p> <p>2. 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库如能调用，申请人仅需提供证照原件供检索和核查，无需提交纸质复印件)；</p> <p>3. 固定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4. 企业机构设置说明和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安装、维修委托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p> <p>5. 必要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一览表(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6. 管理、安装维修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明(身份证及用工劳动合同)资格证明(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p>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p>	
	<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	<p>1. 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制证与送达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市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受理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业务办理项名称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使层级	区级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缴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间
受理条件	<p>1、因工程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敷设管线。</p> <p>2、申请许可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修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水务、综合管廊、通信工程等）在申报前，应对占用、挖掘的期限和范围进行论证，可按论证的结果一次性办理。</p> <p>4、不得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养护维护。不得与在建、拟建或规划的交通工程或现状已设置的管线等其他设施相冲突。</p> <p>5、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改变道路红线、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的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p> <p>6、占道挖掘实施方案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涉及管线的应包含管线保护的内容）。</p> <p>7、在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p>		

	<p>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8、既有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所在辖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许可手续。</p> <p>9、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道路（含路灯、监控、交通信号等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排水等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不纳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范围，由建设单位自行恢复，质量保修期 1 年。</p>		
申请材料	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p>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p> <p>2.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有以下之一均可：项目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文件、经费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上级单位任务下达文件、武汉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他项目需求证明文件。)</p> <p>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1、申请人为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提交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2、申请人为勘测、施工等参建单位的，除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4、单位经办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p> <p>4. 占道方案(需包括：1、占道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p>	
	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	<p>1. 营业执照；</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明）</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收费→发证→办结		
是否收费	是	收费标准	<p>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成[1993]410号)；</p> <p>《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鄂建[1996]324号)</p>
收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区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许可数量限制
是否支持 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 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 鄂汇办办 理	否	是否支持 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 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业务办理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使层级	区级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b>水电气接入报装承诺办结时限</b>	2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缴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间
受理条件	<p>1、因工程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敷设管线。</p> <p>2、申请许可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修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水务、综合管廊、通信工程等）在申报前，应对占用、挖掘的期限和范围进行论证，可按论证的结果一次性办理。</p> <p>4、不得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养护维护。不得与在建、拟建或规划的交通工程或现状已设置的管线等其他设施相冲突。</p> <p>5、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改变道路红线、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的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p> <p>6、占道挖掘实施方案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涉及管线的应包含管线保护的内容）。</p> <p>7、在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p>				

<p><b>受理条件</b></p>	<p>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8、既有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所在辖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许可手续。</p> <p>9、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道路（含路灯、监控、交通信号等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排水等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不纳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范围，由建设单位自行恢复，质量保修期 1 年。</p>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li>2.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1、一般项目有以下之一均可：项目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文件、经费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上级单位建设任务下达文件或者武汉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2、改变道路红线或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管线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以下之一均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等。)</li> <li>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1、申请人为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提交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2、申请人为勘测、施工等参建单位的，除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4、单位经办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li> <li>4. 占道挖掘方案(需包括：1、占道挖掘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li> <li>5. 桥梁隧道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等作业，以及利用城市桥梁、隧道敷设管线等设施的，跨越或穿过城市桥梁、隧道的工程，应提交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或与养护人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li> <li>6. 管线安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ol>
	<p><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 代办人身份证明）</li> </ol>
<p><b>办理流程</b></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收费→发证→办结</p>	

是否收费	是	收费标准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成[1993]410号）；《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鄂建[1996]324号）
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区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武汉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业务办理项名称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办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使层级	区级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备注	无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备注	缴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间
受理条件	<p>1、因工程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敷设管线。</p> <p>2、申请许可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修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水务、综合管廊、通信工程等）在申报前，应对占用、挖掘的期限和范围进行论证，可按论证的结果一次性办理。</p> <p>4、不得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养护维护。不得与在建、拟建或规划的交通工程或现状已设置的管线等其他设施相冲突。</p> <p>5、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改变道路红线、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的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p> <p>6、占道挖掘实施方案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涉及管线的应包含管线保护的内容）。</p> <p>7、在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p>		

受理条件	<p>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8、既有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所在辖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许可手续。</p> <p>9、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道路（含路灯、监控、交通信号等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排水等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不纳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范围，由建设单位自行恢复，质量保修期 1 年。</p>	
申请材料	<p>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li>2.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1、一般项目有以下之一均可：项目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文件、经费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上级单位建设任务下达文件或者武汉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2、改变道路红线或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管线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以下之一均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等。)</li> <li>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1、申请人为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提交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2、申请人为勘测、施工等参建单位的，除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4、单位经办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li> <li>4. 占道挖掘方案(需包括：1、占道挖掘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li> <li>5. 桥梁隧道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等作业，以及利用城市桥梁、隧道敷设管线等设施的，跨越或穿过城市桥梁、隧道的工程，应提交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或与养护人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li> <li>6. 管线安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ol>
	<p>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明）</li> </ol>
办理流程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收费→发证→办结</p>	

是否收费	是	收费标准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成[1993]410号）；《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鄂建[1996]324号）
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区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许可数量限制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b>事项名称</b>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b>业务办理项名称</b>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b>事项类型</b>	行政许可		
<b>四办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马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近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办		
<b>设定依据</b>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b>行使层级</b>	区级		
<b>服务对象</b>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个工作日	<b>法定办结时限备注</b>	无
<b>承诺办结时限</b>	5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备注</b>	缴费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间
<b>受理条件</b>	<p>1、因工程建设、经济发展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敷设管线。</p> <p>2、申请许可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修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水务、综合管廊、通信工程等）在申报前，应对占用、挖掘的期限和范围进行论证，可按论证的结果一次性办理。</p> <p>4、不得影响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安全和养护维护。不得与在建、拟建或规划的交通工程或现状已设置的管线等其他设施相冲突。</p> <p>5、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改变道路红线、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的需取得规划部门批准。</p> <p>6、占道挖掘实施方案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涉及管线的应包含管线保护的内容）。</p> <p>7、在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燃气、电力、通信等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挖掘、打桩、顶进、钻探及其他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影响设施安全的，</p>		

<p><b>受理条件</b></p>	<p>应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8、既有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所在辖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许可手续。</p> <p>9、依法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道路（含路灯、监控、交通信号等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排水等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不纳入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范围，由建设单位自行恢复，质量保修期 1 年。</p>	
<p><b>申请材料</b></p>	<p><b>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li>2. 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1、一般项目有以下之一均可：项目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文件、经费下达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上级单位建设任务下达文件或者武汉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2、改变道路红线或新增永久占道设施、管线的，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以下之一均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等。)</li> <li>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1、申请人为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提交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资格证明文件。2、申请人为勘测、施工等参建单位的，除提供第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有效身份证。4、单位经办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li> <li>4. 占道挖掘方案(需包括：1、占道挖掘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道路修复方案。)</li> <li>5. 桥梁隧道安全技术审查意见或安全保护协议(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等作业，以及利用城市桥梁、隧道敷设管线等设施的，跨越或穿过城市桥梁、隧道的工程，应提交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或与养护人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li> <li>6. 管线安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li> </ol>
	<p><b>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申请人仅需携带原件供窗口核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代办人身份证明）</li> </ol>
<p><b>办理流程</b></p>	<p>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证）→决定→收费→发证→办结</p>	

是否收费	是	收费标准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成[1993]410号）；《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鄂建[1996]324号）
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特别程序	无		
通办范围	全区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许可数量限制
是否支持快递申请	是	是否支持邮寄办理结果	是
是否支持鄂汇办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跑动次数	0	必须到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wfw.hubei.gov.cn/">http://zwfw.hubei.gov.cn/</a>
网办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附件 2

##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表（样表）

###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 号：

建设单位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施工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设计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提交材料目录	□1、《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一式四份，如更改，须按手印）；		
<p>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武汉市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监督注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施工合同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项目经理		级别、证书号	
设计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设计负责人		注册资格证号	
监理单位		资质及证书号	
项目总监		注册资格证号	
建设单位提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电话：82612426  审核人：		
法定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 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表二）

——办理核准密闭运输车辆资料

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运输车 型号 (可附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合计
卫星定位系统	道路运输 许可证				
运输车辆 专用标志	行车证			标识 顶灯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填写说明：卫星定位系统、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专用标志、行车证、标识顶灯等栏目只注明有或无。					

## 提交材料目录

-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留存副本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3、所有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车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留存两证的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4、企业运输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5、道路运输证和运输车辆行车证的名称是个人而非申报运输企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与运输企业签订的挂靠协议(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运输车辆资料明细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行车证号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新办提交材料目录

□1、《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2、所属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场站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场站区域方位图和设施平面图（一份，原件）；

□5、场站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备案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6、场站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场站应急抢险预案和管理服务制度（一份，原件）；

□8、安全运行现状评价报告（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

## 变更提交材料目录

□1、《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2、变更站点名称或变更站点地址的，需提供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留存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印章）；

□3、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原件）。

## 延续提交材料目录

- 1、《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场站应急抢险预案和管理服务制度（一份，原件）；
- 3、安全运行现状评价报告（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
- 4、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原件）；
- 5、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6、场站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 注销提交材料目

1、《武汉市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2、燃气供气场站许可证（原件）；

3、场站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

##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 号：

申请内容	首次办理				
单位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				投产时间	
职工情况	职工总数		经济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持证上岗人员人数		
资金情况	注册资金：		万元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管理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安全管理证书
主要设备	设备总数 (台)			管网总长 (KM)	
	主干管总长 (KM, $\Phi 100\text{mm}$ 以上)				
	储存能力 ( $\text{m}^3$ )				

工程 技术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聘用期	
主要供气 场站及 设施	场站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主要供气设施		规格	数量(台)	主要性能指标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盖章)		
证 书 编 号：						

## 提交材料目录

-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3、企业燃气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4、企业燃气供气设施统计表及分布平面总图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5、燃气供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场站供应许可证(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 6、企业组织框架图; 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任命文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所取得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8、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燃气、石油化工、安全) 职称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9、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留存复印件 1 份, 查验原件);

- 10、企业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和服服务制度、应急抢险预案（包括有抢险机构和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用户服务制度等）（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 11、燃气气质检测装置证明文件及日常检测报告（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盖章，查验原件）；
- 12、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或供气意向书（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13、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 14、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报告（原件一份）。



工程 技术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聘用期	
主要供 气场站 及设施	场站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主要供气设施		规格	数量(台)	主要性能指标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盖章)		
证书编号：						

## 提交材料目录

-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企业燃气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文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3、企业燃气供气设施统计表及分布平面总图（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4、燃气供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场站供应许可证(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查验原件);
-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所取得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6、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燃气、石油化工、安全）职称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7、企业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公司章程应急抢险预案（包括有抢险机构和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 用户服务制度等）（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8、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或供气意向书（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9、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10、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报告（原件一份);
- 11、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工程 技术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聘用期	
主要供 气场站 及设施	场站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主要供气设施		规格	数量(台)	主要性能指标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 提交材料目录

-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4、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5、变更企业名称的, 需提供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查验原件)。

##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 号：

申请内容	注销				
单位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				投产时间	
职工情况	职工总数		经济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持证上岗人员人数		
资金情况	注册资金：		万元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管理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 务	职 称	安全管理证书
主要设备	设备总数 (台)		管网总长 (KM)		
	主干管总长 (KM, $\Phi 100\text{mm}$ 以上)				
	储存能力 ( $\text{m}^3$ )				

工程 技术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聘用期	
主要供 气场站 及设施	场站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主要供气设施		规格	数量(台)	主要性能指标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 提交材料目录

-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如更改,须按手印);
- 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印章)。

## 武汉市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报表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b>* 项目名称</b>			
<b>* 建设单位</b>	(盖章)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申报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设施改动 工程概况	设施改动地点：		
	设施改动内容：		
	计划开（完）工时间：	工程投资估算：	
<p>申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武汉市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报表》（说明改动的理由，设施改动的规模，时间安排）（一式一份，单位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改动燃气设施的区域方位图（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设施改动方案（包括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设施改动对燃气供应影响较大的要提交专家论证意见）（一份，原件，加盖单位印章）。</p>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签名：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证书编号：			

## 武汉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申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续办资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及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权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自有或代理的燃气燃烧器具品牌		
房产号			租赁期限	签约日期	
通讯工具	固定电话数量		24小时服务电话		
	移动电话数量		联系电话		
管理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称证号
安装维修 监测设备及 交通工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安装 维修 人员 概况	姓名	年龄	岗位	岗位证号	聘用期
主项资质等级					
提交材料目录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 如更改须按手印); 2. 企业营业执照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3. 固定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4. 企业机构设置说明和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订的安装、维修委托书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5. 必要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6. 管理、安装维修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格证书 (身份证及用工劳动合同) 资格证明 (留存复印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承诺书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印章)。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首席代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申 请 事 项 位 置 平 面 简 图						
路面恢复	恢复期限	自至	年 月 日	路面恢复单位	(盖章)	路面恢复责任人